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**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**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**镇江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场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**天青、迪创项目地块场平工程**

工程地点：**镇江新区**

工程内容：场地平整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禁止转包，不得分包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场平范围**清表清障碍物、清淤并外运、缺方内运、施工场地硬化、围挡、防污炮、施工便道、发电机租用、成品钢制洗车池、绿网覆盖、洗车台。**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算起。

竣工日期：以开工日期和投标工期推定。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 天。每延误一天工期计罚 10000 元，计罚费用在结算时按竣工验收单显示日期扣减。在地方政府承诺施工现场无矛盾、具备施工条件，不得延误工期。仅在如下两种情况工期顺延：

（1）因阻工无法施工，发包人和监理根据性质和规模，认定并签发书面文件后，按照实际停工天数予以工期顺延；

（2）出现连续中等以上降雨一天以上时，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定并签发书面文件后，按照实际降雨天数予以工期顺延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预付款

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

六、合同价款：

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**贰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壹元陆角贰分**

￥：2412771.62 元

七、结算方式：

（一）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承包人的投标单价中已包含下列费用：

(1)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人工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代清费、利润、现场协调费、周边道路保洁费、临时用水用电及按规定计取的规费、税金等全费用单价。

(2)所有场平工程运输车辆须密闭运输，按规定场内道路硬化，专人对进出口道路清扫保洁，配备并使用冲洗设备，严禁带泥上路，确保道路清洁无扬尘；并在进场施工前到新区行政执法局办理相关手续，具体办法按照《镇江新区建设工地渣土及材料运输管理办法》镇新管办发[2011]31 号；

(二)土方调配

土方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配，承包人一律不允许将本项目内余土外运至外地。如本合同内土方调配后仍有土方多余，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进行土方外运，否则运至外地土方量不予认可，且同时对外运的土方按照25元/m^3土方资源费的5倍进行处罚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的付款方式为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40%(收到承包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)；审计后一年内按审计价款付至审定价的70%(收到承包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)；余款审计后2年内付清(收到承包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)。

九、安全文明施工

施工方进场后，先放好红线，找相关部门确认无争议后，严格在红线内施工。如有超界施工，一律由施工方自行承担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在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，所造成的后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完全由承包人承担，与发包人无关。

十、其他约定条款

承包人在土方施工过程中需遵守镇江新区的相关规定，承包人必须在新区行政执法局办理完成渣土车上路手续；如因承包人

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工程延误或无法开展工作，发包人除追究相关经济赔偿直至解除双方合同关系外，禁止承包人一年内参与发包人的项目投标。

十一、工程验收

施工中所涉及的道路硬化、冲洗台、防尘网、围挡等扬尘管控措施需要单独验收。竣工图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测绘单位测量绘制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按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格网布点测量复核，双方均参与但不得干涉竣工测量工作。

十二、工程审计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承包人应该在 3 个月内完成送审资料，并提交给发包人，由发包人组织送审。若承包人未能在 3 个月内提供送审资料，则视同承包人自动放弃审计工作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　　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5月6日　　2026年5月6日